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學技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及健全系務發展，發揮本系特色，建置優質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組成。委員人數為11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由系上老師推薦1-2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校外諮詢委員。
- 三、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，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開會次數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為規劃、審議與協助推動系務發展事項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一、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圖儀設備經費之運用。
 - 三、環境空間之規劃。
 - 四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
 - 五、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。
 - 六、課程規劃及系所定位與發展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